

(上接A11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9日) 周二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 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8月1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平台完成注册截止日(自前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2日) 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15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8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询价公告》、《招股说明补充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投资者配售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8月18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网下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22日) 周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首次发行价格超出 发行公告 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申购数量高于网下投资者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详细阐述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拟于T+3日(含)T-4日(含)向网下投资者 保荐机构 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定价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8月12日(T-3)前(含当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认购资金;
5、如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上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9日(T-6)至2022年8月10日(T-5)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包括 招股意向书 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9日 (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2022年8月10日 (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公司以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6日(T-1)日发布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8月15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若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172.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50%。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于2022年8月15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跟投机制确定的原则另行安排。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19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建信基金-共融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融6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2、参与范围和具体情况
中国建信基金-共融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5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1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谢立群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3,200.00
2	周红全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500.00
3	马亿超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200.00
4	陈金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350.00
5	陈晓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100.00
6	陈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100.00
7	张弛	董事部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共融6号	600.00
8	胡法强	研发助理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20.00
9	王丹丹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40.00
10	殷亚斌	销售助理总监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00.00
11	杜建平	部长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40.00
12	徐德胜	监事会主席、部长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20.00
13	解源通	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00.00
14	郑乃玉	副经理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00.00
15	张一勇	研发人员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12.00
16	孙路	研发人员	核心员工	共融6号	100.00
		合计			100%
					6,172.00

注:最终认购截至2022年8月15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证创新将按照投资者发行认购发行认购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数量,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格档确定:
0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0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0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0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0.00%,即125.0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15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证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列示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别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经验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规模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22年8月11日(T-4)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获配金额,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退回原则。2022年8月6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数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19日(T+2)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建信基金-共融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股份限售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证创新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16日(T-1)进行披露。

东证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东证创新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以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两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0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0 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0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0 上述第0)、0)、0)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妹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0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0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0 违规使用证券资金或信贷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虚构以自筹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为目的申购资金来源或证券资产投资者;
0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0)、0)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0)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提前准备好申报材料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其提供担保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8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0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0 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管理规模。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两年(含)以上;

0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0 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0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年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0 符合监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条件;
0 投资者还应当在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备案的备案报告等相关核查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认购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相应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产品已清盘的,推荐投资者注明其证券账户信息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将其网下投资者资格和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询价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确保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询价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主要人员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工商查询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矛盾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及询价的报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規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通过发行投行网站(https://cmip.org-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股权投资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入口登录录入,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ip.org-ib.com)录入并直接上传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投资材料:《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文件等)。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材料等文件等。

2、系统提交方式
0 注册及信息填报
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ip.org-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用手机扫码验证投资者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股权投资”->“进入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拟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0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0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将提交符合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0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0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文件。

0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0 提供完备资金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行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0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cmip.org-ib.com->“仅机构投资者”-模板下载。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管理资产净值)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2022年8月4日,T-9日)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得对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总资产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撤回相关配售对象资格,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投资者提供文件不全、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0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5.提交时间: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信息事项

投资者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登录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须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配售或配售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页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9日(T-6)至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4。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擅自修改申报价格、打单、收单、传递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风控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6、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等;

9、其他有违诚信、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完成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卡开户等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0日(T-5)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但每个投资者最多申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每股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旦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因申报错误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报价之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原因说明,调价后的申报数量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信息申报内容不完整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诚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启动“定价依据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应按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仅报价初步询价(新增“特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为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cpso.sxse.cn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申报开始填报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网下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